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4.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5.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2 万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6.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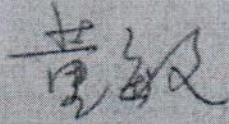
由于原激励对象邵慧、赵佳、王颖、朱文婷、杜杰、吴文玉、吴海霞、曹洪锋、谭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94 万份。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 敏



魏彩虹

张若明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敏

魏彩虹 

张若明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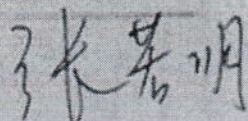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 敏

魏彩虹

张若明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